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公司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沈晖等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名监事,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程刚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公司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沈晖等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名监事,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程刚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同担保机构光大证券及上述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783号),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06元,募集资金总额242,460,600.00元。本次承销保荐费用共计16,526,415.11元(含税),公司前期已预付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费用2,368,490.58元,扣除光大证券其余应付承销费用人民币14,167,924.53元后,募集资金实款为人民币228,292,6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49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同担保机构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光大证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常州支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以及上海银行常州分行五家金融机构分别签订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开户金额(元)
1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30000102000000	88,337,693.00
2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603007772799	46,499,268.00
3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支行	0709000000000000	6,496,236.00
4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330000000000000	11,414,433.00
5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0000000477	13,114,402.00
6		合计		126,260,432.00

扣除完毕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律师费、登记托管费及材料制作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748,800.00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行及光大证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行简称为“乙方”,光大证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刚、李洪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10%之间孰低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开户行及光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49号)。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053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96,250,401	49.0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40,000,000	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委员会召集,董事长克瑞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刘秉兴先生、刘一男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独立董事侍晓女士、李慧娟女士、吴粒女士、魏彦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季女士、监事石守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人数	196,250,401	99.991	161,000	0.0007	26,199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05 李海鹏先生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46,326,264	99.999	是
0106 李海鹏先生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46,326,264	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0105	增补李海鹏先生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106	增补李海鹏先生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廷律师、侯保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经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54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17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上述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到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56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17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上述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到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特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增加7.46%,主要是江苏顶科产品增长所致,请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上述库存占比的合理性;(2)结合江苏顶科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产品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汽车电子线库存增加是否加大存货跌价风险,相应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年报披露,2018年研发投入2.9亿元,100%费用化,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1.72%;2017年研发投入2.92亿元,100%费用化,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2.06%,研发人员数量略增减少,请补充披露:(1)上述研发投入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在公司所处行业中的地位;(2)相关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立项及研发计划,能否得到普遍性应用,未来将形成成果转化进而带动公司的增长。

5.年报披露,进入201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订单的减少,导致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请补充披露:根据产业链及下游应用,分析客户订单减少的驱动因素,说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年报披露,公司在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存在规模经济。公司启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3.52亿元。请公司:(1)详细阐述在资产规模经济的来源和优势;(2)结合营业收入、票据资产产生规模低水平、设备处置情况,以及近一年的息负债、经营现金流、现金流量净额、可转换的相关条件约定等状况,充分评估公司流动性是否面临风险敞口,以及减持计划。

7.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铜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公司净利润增速275%,2015年公司上线铜铝精达特种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达电铜),该公司营业收入2.230亿元,净利润仅为147.5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2.9255亿元,其中1.36亿元为公司精达电铜受让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的上海聚友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金融)3.601%股权,请

公司补充披露:(1)精达电铜的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占比、竞争优势,并结合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其盈利能力的持续性;(2)在精达电铜净利润率Q0/Q4的情况,上市公司还在对电铜进一步追加投资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关系,公司是否进入低利率周期;(3)标的公司富友金融2014-2017年一期财务数据与市场公允价值,说明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下述问题对控股股东的质押和担保等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审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会计师(3)减回问题发表意见。

8.根据最近公告,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2.80%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质押原因、质押资金使用、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充分评估质押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9.本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7.07%,主要是票据贴现息上升以及汇率损失所致。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20亿,但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期,是否有关联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等;(2)履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20亿元的出入,交易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终止确认条件;(3)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25万元对应的具体交易,交易对方;(4)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5)期末应收票据账期较长19.57%,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公司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广东精达里亚工厂搬迁及扩产项目,2018年7月开工建设,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东精达里亚的主要产品和收入贡献占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在手订单;(2)本次置换搬迁及扩产的计划安排和会计处理,是否会造成本年度产前的情况;(3)目前项目的投资建设、投入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计划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期权构成成本费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3.63亿,其中A1i-Star2.71亿元,持股比例为90.97%,请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A1i-Star的股权结构,其他投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设立目的、管理模式、相关协议安排条款、决策权限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投资A1i-Star的商业考虑,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合理性;(2)结合A1i-Star的经营数据,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上市公司对A1i-Star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构成应特殊事项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正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公告[2019]1078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及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行业及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4.54%、6.00%,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2.46%、38.04%、23.69%,业绩增速放缓。请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所在行业的发展、竞争环境,可比同类公司或产品,补充披露剔除折旧波动因素,其他造成公司业绩放缓的原因。

2.年报分季度数据披露,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自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逐季下降,而2017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变化情况,产品结构构成、订单获取方式,补充披露季度收入占比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具有延续性以及其他影响。

3.年报描述公司内部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因此库存不会太高,减值风险不高,但近三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84%、16.31%、16.58%,其中汽车电子线库存量1,283万件,同比较

增加7.46%,主要是江苏顶科产品增长所致,请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上述库存占比的合理性;(2)结合江苏顶科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产品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汽车电子线库存增加是否加大存货跌价风险,相应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年报披露,2018年研发投入2.9亿元,100%费用化,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1.72%;2017年研发投入2.92亿元,100%费用化,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2.06%,研发人员数量略增减少,请补充披露:(1)上述研发投入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在公司所处行业中的地位;(2)相关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立项及研发计划,能否得到普遍性应用,未来将形成成果转化进而带动公司的增长。

5.年报披露,进入201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订单的减少,导致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请补充披露:根据产业链及下游应用,分析客户订单减少的驱动因素,说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年报披露,公司在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存在规模经济。公司启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3.52亿元。请公司:(1)详细阐述在资产规模经济的来源和优势;(2)结合营业收入、票据资产产生规模低水平、设备处置情况,以及近一年的息负债、经营现金流、现金流量净额、可转换的相关条件约定等状况,充分评估公司流动性是否面临风险敞口,以及减持计划。

7.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铜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公司净利润增速275%,2015年公司上线铜铝精达特种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达电铜),该公司营业收入2.230亿元,净利润仅为147.5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2.9255亿元,其中1.36亿元为公司精达电铜受让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的上海聚友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金融)3.601%股权,请

公司补充披露:(1)精达电铜的经营模式、销售渠道占比、竞争优势,并结合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其盈利能力的持续性;(2)在精达电铜净利润率Q0/Q4的情况,上市公司还在对电铜进一步追加投资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关系,公司是否进入低利率周期;(3)标的公司富友金融2014-2017年一期财务数据与市场公允价值,说明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下述问题对控股股东的质押和担保等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审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会计师(3)减回问题发表意见。

8.根据最近公告,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2.80%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质押原因、质押资金使用、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充分评估质押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9.本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7.07%,主要是票据贴现息上升以及汇率损失所致。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20亿,但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期,是否有关联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等;(2)履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20亿元的出入,交易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终止确认条件;(3)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25万元对应的具体交易,交易对方;(4)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5)期末应收票据账期较长19.57%,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公司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广东精达里亚工厂搬迁及扩产项目,2018年7月开工建设,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东精达里亚的主要产品和收入贡献占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在手订单;(2)本次置换搬迁及扩产的计划安排和会计处理,是否会造成本年度产前的情况;(3)目前项目的投资建设、投入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计划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期权构成成本费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3.63亿,其中A1i-Star2.71亿元,持股比例为90.97%,请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A1i-Star的股权结构,其他投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设立目的、管理模式、相关协议安排条款、决策权限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投资A1i-Star的商业考虑,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合理性;(2)结合A1i-Star的经营数据,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上市公司对A1i-Star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构成应特殊事项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正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18)粤06631-1号】及其附件《民事裁定书》【(2018)粤06631-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8)粤06631-2号】。主要内容如下:

《通知书》【(2018)粤06631-1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创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后,于2018年8月22日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我在审查中查明,债务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你司无限额流通股40288631股。现管理人拟对你司40120023股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处置,请你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第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以下列内容发布公告,并将相关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

公告内容:  
(一)股本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40288631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5%;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4028863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破产程序中的特定财产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